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1. 第十条规定了两个规则：第十条（a）项制定的规则将被用来识别数个营业地的哪一个在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时应予以考虑；另一方面，第十条（b）项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应考虑该方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¹这一规则颇有助益，

¹ 另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年，19。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因为出于诸多目的——从确定合同的国际性到依据第一条第(1)款(a)项的规定决定本公约的适用性以及其它目的——确定相关的营业地都是必要的。²

2. 至于第十条(a)项,虽然该规定在各种情况下都有可能被提及,³但是就确定相关营业地这一目的来说,该规定仅在为数不多的案例中是相关的。例如,在一个案件中,借助该规定来决定营业地在法国一方当事人和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都有营业地的对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受本公约调整。⁴该法院指出,因为发货单是寄往比利时的营业地并且是用荷兰语写成的,而只有在买方的比利时的营业地该语言才能被理解,所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是在比利时的那个营业地,因此,本公约得到了适用。该法院还注意到因为本公约在美利坚合众国也已经生效,所以即使认为买方的相关营业地在美国,本公约也会适用。

3. 在另一个案件中,⁵一家法院借助了第十条(a)项的规定来决定依据本公约该买卖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因为营业地在法国的买方向营业地在同一国家的卖方的代理人发出了一份购买订单,从而引发了这一问题。在裁决这一问题时,该法院指出,“双方当事人所出示的证据不能确定该自然人是否可以被视为被告——卖方——在法国的营业地,此外,我们还忽视了该自然人进行活动的方式。但是,可以确定卖方发出的对该订单的确认、发票以及货物的发送都是从卖方在德国的所在地作出的。因此,即使假定[该代理人]负责在卖方的一个营业地——法国——进行经营活动,“考虑到双方当事人所知的或在任一时期——不论是合同订立前或订立时——所预期到的情况,与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并且必须因此给予‘考虑’的那个营业地实际上是设在[德国]的营业地。”

² 至于有关“营业地”的规定,见第一(1),第十二、第二十(2)、第二十四、第三十一(c)、第四十二(1)(b)、第五十七(1)(a)和(2)、第六十九(2)、第九十、第九十三(3)、第九十四(1)和(2)、第九十六条。

³ 见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年7月27日,《联邦增编》(第二辑 1142 (*Asante Technologies* 诉 *PMC-Sierra*)),仅仅引用了第十条(a)项的案文;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2/1995号仲裁裁决,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70511r1.html>>,在决定一个公司的营业地位于瑞士而非英国时,提及了第十条(a)项,但是却没有详细说明作出该决定所依据的任何理由。

⁴ 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9年6月2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1999-06-02.htm>。

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00 [法国科尔玛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4日](见判决书全文)。

4. 在另一个案件中，⁶ 另一家法院要决定本公约是否适用于原告——一家德国楼面料制造商——的请求，该原告请求西班牙买方支付几次所交付的楼面料的价款。买方拒绝了这一请求，声称他过去只和受西班牙法律调整的一家独立的公司订立合同，据西班牙被告所知，该公司和德国原告存在联系，因为该西班牙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德国原告的董事会成员有一部分是相同的。该法院判决，该合同是受本公约调整的国际合同。对于该西班牙公司是德国原告的贸易代理人还是它的一个营业地这一问题，该法院没有下定论。它指出，该西班牙公司也许以一个“营业地”的方式进行了活动，但是从法律上看，它并不是一个营业地，因为它没有约束德国制造商的权利。另外，即使假设该西班牙公司事实上是德国原告的一个营业地，德国的营业地也是与合同及其履行有最密切的联系，因此，依据第十条（a）项是唯一要考虑的营业地。

5. 另一项判决也参考了第十条（a）项。⁷ 在该判决中，法院认为如果一方当事人有多个营业地，在确定一份合同是否有国际性或本公约是否可以适用时，要考虑的并不总是其主营业地。

6. 第 10 条（b）项只被提到过一次；在那个案件中，法院仅仅回顾了该规定的案文。⁸

⁶ 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2001 年 2 月 28 日，在以下因特网站上发表：
<<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text/000228g1german.html>>。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见判决书全文)。